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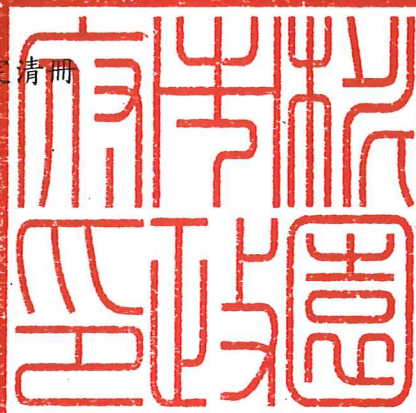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用字第11300819465號

附件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本府辦理本市蘆竹區赤塗段10地號等7筆土地、貓尾段826地號等25筆土地、草崎段1183地號等8筆土地、後壁段409地號等28筆土地、公溝段981地號等5筆土地及大古段312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8.282976公頃，使用分區由「山坡地保育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案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區域計畫法第15條第1項。
- 二、內政部訂頒「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」第18點。
- 三、內政部113年3月25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2687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113年4月16日至113年5月16日止。
- 二、本案蘆竹區赤塗段10地號等7筆土地、貓尾段826地號等25筆土地、草崎段1183地號等8筆土地、後壁段409地號等28筆土地、公溝段981地號等5筆土地及大古段312地號等2筆土地，面積合計8.282976公頃，使用分區由「山坡地保育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，業依規定製作相關圖冊報經內政部113年3月25日內授國計字第1130802687號函准予核備，爰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。

- 三、前項土地使用分區由「山坡地保育區」檢討變更為「一般農業區」，自公告之日起實施管制，應依其容許使用之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使用。本案除另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外，並依區域計畫法第16條第1項規定將本案土地使用分區圖、使用編定圖及使用編定清冊，於本市蘆竹區公所公開展示。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對前項圖冊等成果，如發現土地使用分區界線或使用編定有遺漏或錯誤情事，請於113年5月16日前，以書面敘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標示及漏誤情形等，檢同有關證明文件，送由本市蘆竹區公所轉本府核辦，逾期逕行以公告資料辦理異動。

市長張善政